柳南审环审字〔2025〕2号

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桐村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你单位报来《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桐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南区太阳村镇桐村村桐村屯上游，项目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拟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215.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3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须达到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主要废气为主要为水库汛期停电时启用备用柴油发电机时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配备的排气筒经专用烟道引至周边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项目无废水产生。

（三）项目主要噪声为运行设备噪音。噪声通过经过启闭机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移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26日印 （共印5份）